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3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或“收购人”)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拟于香港联交所启动对创维集团(00751.HK)股东的要约回购。创维集团于香港联交所的本次要约回购未来如实施完成,将可能导致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本次要约回购未来如若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在国内A股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国内A股本次要约收购拟由创维数字的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来实施。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财务顾问意见》;于2023年2月23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14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28、2023-029、2023-035)。

一、关于创维集团于香港联交所要约回购的进展

2022年12月23日,创维集团(00751.HK)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拟实施对创维集团(00751.HK)股东的要约回购。

2023年3月28日,创维集团(00751.HK)召开董事会,批准更新创维集团于香港联交所要约回购价格并披露公告,此次于香港联交所回购价格拟由3.8港币/股提升至5港币/股。创维集团本次于香港联交所要约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影响创维RGB于国内A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公告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中披露的要约价格不变(即:15.02元/股)。

2023年4月13日,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公告披露要约回购文件。

2023年4月14日,创维集团(00751.HK)已寄发要约回购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维集团于香港联交所的要约回购尚未完成,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创维RGB目前还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于国内A股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创维RGB将待前述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港股要约回购股份交割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及时通知创维数字,并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国内A股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创维RGB后续应每30日告知创维数字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创维数字再发布相应进展公告,直至创维RGB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或其他事项。

二、关于本公司拟进行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总股本1,150,216,07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20,493股)的股本总额1,141,595,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待正式实施。创维RGB将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相应调整本次国内A股要约收购的价格。

本次国内A股要约收购尚未启动及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1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28,343,032.62	5,449,474,451.72	28.97%
营业利润	-531,575,452.54	-251,239,971.22	-111.58%
利润总额	-524,967,611.17	-248,406,365.89	-1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960,392.43	-191,985,031.25	-11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376,213.37	-152,941,985.88	-16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51	-0.6861	-7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9%	-10.77%	-8.3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61,568,735.10	4,122,592,703.00	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8,702,845.65	2,393,801,775.70	-16.92%
股本	359,000,000.00	359,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4	6.67	-16.94%

注:上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2,834.30万元,同比增长2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96.04万元,同比减少117.70%。

报告期内,受全球通胀、俄乌冲突及天气因素影响,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大豆、菜籽等价格持续高位,虽然公司已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但因价格调整的滞后及调整幅度的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较上年下降。加之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物流受到较大影响,致使第四季度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比增加,尤其是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其中,由于人民币大幅贬值,而公司原料进口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致使汇兑损失给公司损益带来较大影响。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86,156.87万元,同比增长1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8,870.28万元,同比减少1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54元,同比减少16.9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与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1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至12,000万元	亏损:5,401.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66.61%至32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至8,000万元	亏损:4,032.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48.80%至298.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至0.35元/股	-0.16元/股
营业收入	17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	123,639.5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70,000万元至180,000万元	123,639.5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茂名工厂2022年7月建成投产且产能释放,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受供需关系趋向宽松,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水平逐步回升到正常,导致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2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3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1元/股,成交金额49,999,227.86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12.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 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0,910.64万股。公司2023年4 月14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635,5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727.66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3-00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的通知,公司获悉国中天津协议转让给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与姜照柏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27,312,50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国中天津于2022年8月10日分别与鹏欣集团、姜照柏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国中天津将所持公司227,312,500股(标的股票对价为2.54元/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鹏欣集团127,312,500股(对价金额为323,373,750元)、姜照柏100,000,000股(对价金额为254,000,000元)。国中天津、鹏欣集团均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调整。2022年10月20日,国中天津控股股东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202.HK)(以下简称“润中国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国中天津与鹏欣集团、姜照柏分别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同意将国中天津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鹏欣集团、姜照柏,并授权润中国际董事代表落实《股票转让协议》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鹏欣集团、姜照柏)》、《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中天津)》、《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4月14日上述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中天津	无限售流通股	227,312,500	14.09	0	0.00
鹏欣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27,312,500	7.89
姜照柏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00,000,000	6.20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中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53,935,128股变更为1,613,781,103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发生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的43,7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3,700	0.00	0.00	2023-04-12	2026-04-1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40,000	0.03	0.01	2023-04-12	2026-04-1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3,700	0.03	0.01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56,989,132	36,007,871	37.01	7.43
柯少芳	29,850,000	3.89	-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	-	-	-
合计	185,039,132	24.13	56,989,132	36,007,871	30.80	7.43

注:上表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包含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127,657,220.94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007,871股,对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35,998,739	23.38	4.69
柯少芳	29,850,000	3.89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	-	-
合计	185,039,132	24.13	35,998,739	19.45	4.69

三、其他说明

太安堂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上述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太安堂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1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卫东先生、常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同意武育雷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2)。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卫东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科科长,许继停车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许继集团微电网系统分公司副总经理、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设计院副总经理、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电力设计院分公司副总经理、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副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李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常勇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副处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副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监督中心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监督中心主任。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常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武育雷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结构业务部经理、方舱开关柜业务部经理。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副主任、团委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武育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1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1。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继强先生、许涛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帆先生、余明星先生、钟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拟任非独立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3。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件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附件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继强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结构设计室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气结构及元件事业部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结构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市场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市场部(营销服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孙继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股;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许涛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电力设备厂山大华特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电力设备制造公司海外事业部主任、市场管理部主任,山东电力设备公司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公司市场部(营销中心)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山东输变电设备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市场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支部副书记,山东电工智能科技公司、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公司、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公司董事长,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安全质量部)部长,许继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史洪杰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西安西电变压器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总法律顾问、企业管理处处长、西电变压器平台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处处长,西变产业发展公司总经理,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保密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西电电气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保密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史洪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张帆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电网并补事业部系统项目经理、经理助理、策划部副经理、营销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中心)副主任、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博瑞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基元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张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余明星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处室主任、总装三车间副主任、销售处副处长、工程设计处处长、质量检验处处长、质量检验处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现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余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钟建英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阳理工学院教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研发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常务副主任、研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所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科技部主任、党委委员、科信部(泛在电力物联网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北京平高清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平高集团河北雄安综合能源科技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钟建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新洲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电子系统及其自动化博士。曾荣获全国创新争先奖1项、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项、中国电力技术发明奖一等奖1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曾任陕西工学院电气及电子工程系教研室副主任、讲师,天津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电力系统所所长、教授,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董新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胡继晔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荣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研究生优秀导师(十佳)。曾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研究室干部,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高级经济师,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泰国格乐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胡继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申香华女士,1969年6月生,民建会员,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曾荣获省级奖项二等奖、三等奖及厅局级奖项一等奖等5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相关奖项5项。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理论与应用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副院长,河南大乘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河南同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外校合作博士生导师,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申香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